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0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吳副署長義聰

編號：111-25

行政執行署今日全國13分署同步展開新一波強力執行酒駕罰鍰專案成效良好 以期警惕遏止歲末尾牙春節期間酒駕事件，維護用路人安全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貫徹交通正義、維護民眾行的安全，並遵奉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「酒駕零容忍」，要求對酒駕裁罰案件優先強力執行之指示，前於110年11月間推動「交通違規裁罰案件(含酒駕裁罰)」專案執行，並於今(111)年1月5日起，啟動第2波酒駕專案強力執行迄今，持續通令全國13分署迅速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，以展現政府遏止酒駕的決心。自110年11月15日起截至111年12月20日累計有效執行件數1萬2,497件，有效執行金額新臺幣(下同)3億998萬5,060元(包括全部繳清、分期繳納、查封財產等情形)，成效顯著。

適逢歲末春節期間，民眾尾牙聚會、餐敘，酒後駕車機率增高，為展現政府打擊酒駕之決心，集中執行火力，全國13分署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止，展開新一波強力執行酒駕罰鍰案件專案，並於今(20)日全國13分署辦理同步強力執行。尤其對欠繳總額20萬元以上之酒駕或拒絕酒測累犯之義務人，因其嚴重漠視法紀，危害民眾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甚鉅，均列為優先強力執行對象，以彰顯法紀，落實公權力。專案執行期間各分署均積極運用查扣存款、薪資、汽機車等財產，及查封不動產、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、管收等強制執行手段，並派出多組人馬現場強力執行，期以提升國民法遵意識，遏止酒駕事件發生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今(20)日全國同步共出動執行人

員 809 人次，總計查封土地 370 筆、建物 64 間、汽車 4 部、機車 1 輛，其他動產或股票 28 件、限制出境 18 人、媒體報導 65 則、有效執行件數 1,495 件，有效執行金額 2,842 萬 6,071 元，充分展現遏止酒駕之決心。

專案首日及近期執行成功案例：

- 一、 臺北分署高姓義務人拒絕酒測累犯總共遭裁罰 36 萬元，臺北分署於今（20）日查封其位於文山區老泉街土地，義務人若拒不繳罰款，將拍賣其土地。
- 二、 宜蘭分署林姓義務人為拒絕酒測累犯，連同其他交通違規罰鍰及健保費，合計滯欠 57 萬餘元。該分署執行其存款及保險債權均無所獲，且經多次通知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及清償計畫，渠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宜蘭分署已祭出限制出境之手段，若義務人持續神隱，不排除向法院聲請拘提到案。
- 三、 桃園分署池姓義務人拒絕酒測被裁罰 18 萬元，因其是更生人，不希望公司知道自己因拒絕酒測被強制執行而影響工作，請求分期。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准其分期繳納，以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。義務人亦如期繳納年餘，終於將欠款全部繳清。另 1 位楊姓義務人酒駕累犯總共遭裁罰 9 萬 9,000 元，桃園分署今（20）日至平鎮區查封義務人名下房屋。
- 四、 花蓮分署黃姓義務人無照騎車及酒駕累犯遭裁罰 21 萬 9,000 元，花蓮分署查封其位於鳳林鎮近 3,600 坪土地，以保全公法債權。義務人知悉其不動產被查封後，旋即籌款繳清全部罰鍰。
- 五、 高雄分署張姓義務人因無照駕駛及拒絕酒測總計被裁罰 18 萬 8,000 元，義務人非但不繳納，竟欲將名下所有小港區透天厝移轉他人來脫產，經高雄分

署承辦人員即時迅速查封義務人透天厝，才得以阻止義務人之脫產行為，義務人未免於房產遭到拍賣，將全部欠款一次繳清。另 1 位謝姓義務人因拒絕酒測滯欠 15 萬元，經查封其房屋後，欠款全部繳清。

- 六、新北分署賴姓義務人因拒絕酒測、其他交通違規罰鍰及健保費，合計滯欠 16 萬 5,000 餘元。新北分署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債權，並查封義務人位於蘆洲區之房產，以保全債權。義務人得知薪資被扣押後，趕忙借錢將欠款一次繳清。
- 七、嘉義分署王姓義務人因無照騎車及酒駕累犯遭裁罰 23 萬餘元，該分署查封其名下農地，並再次通知義務人前來繳納或申辦分期，但義務人仍對其農地將遭法拍不以為意，該筆土地最終以 105 萬元拍定，足額清償義務人積欠之罰鍰後，餘額將返還給義務人。
- 八、臺南分署林姓義務人為拒絕酒測累犯滯欠 19 萬 7,000 元未繳，臺南分署於今（20）日查封義務人福特貨車 1 輛，義務人若拒不繳罰款，將拍賣其貨車。
- 九、屏東分署 1 位義務人將車子借給同事，明知同事酒駕仍同座而未禁止其開車，因義務人為汽車所有人，遭裁罰 12 萬元。執行人員至義務人居住地現場訪查並進行催繳，適逢其配偶在家，經執行人員交付繳款通知書並請其代為轉交後，義務人當天立刻將欠款繳清。
- 十、彰化分署林姓義務人因酒駕及其他交通違規總共被裁罰 3 萬 6,000 元，執行人員到其住家現場執行，該址現由義務人母親經營托嬰中心，林母神情緊張擔心影響家長觀感，表示願當場先代兒繳納 1 萬元，

另擇日到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行政執行署表示將持續進行專案，針對酒駕裁罰案件絕對從嚴從速強力執行，並呼籲民眾於年末春節期間尤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勿心存僥倖，喝酒不上道，共同維護行車安全，過個平安愉快的春節假期。

111年12月20日同步執行酒駕專案成果照片數幀



↑ 臺南分署查封義務人貨車



↑ 宜蘭分署現場執行



↑ 桃園分署查封義務人房產



↑ 新北分署現場執行



↑ 高雄分署查封義務人房產